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 2.2 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人士必定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更改提名委員會的組合。

3. 授權

- 3.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索取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為執行其職責所需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問題；
- (b)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就任何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絕對權力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貸查冊)、報告、檢查或公開徵募及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上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d) 每年檢討一次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修訂建議；及

(e) 要求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舉行會議。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4.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是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4 如在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4.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4.6 除非文中列明，本公司之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和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技巧和知識)，並就任何有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出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b)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在甄選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 按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有關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制報告中披露其提名政策；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並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制報告中披露；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h) 針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該等其他事宜。

申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書面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附註：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